人文学院（400）2027 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分别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和面试考核工作，并接受监察组监督。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学术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愿为国家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推免生需获得目前所就读学校的推免生资格，本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点以接收本一级学科（如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各类强基班、实验班等）推免生为主，亦接受其他学科（如历史、哲学、外国语言文学或理工医等）有志于从事中国语言文学研究和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与实践的跨专业推免生。

（3）申请直博生者需提供能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学术论文，包括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未发表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皆须个人独著。

（4）英语水平良好，提交成绩复印件（以下至少一项合格）：

A、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合格证书或六级考试（CET-6）425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B、GRE30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C、TOEFL85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D、IELTS（A 类）6.0 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5）在校期间参加科学研究、全国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6）本科在学期间须无任何处分记录，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学士学位证书与本科毕业证书。

三、拟接收推免生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硕士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硕士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直接攻博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 9 月 17 日 24:00 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参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gszs.hust.edu.cn/。

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将于 9 月 18 日 12:00 前完成材料审核，通过预报名系统站内信息、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不通过”，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

学院将在复试考核前，通过学院网站公布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

复试考核内容：

1．专业理论知识测试，主要考核对报考专业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运用情况。

2．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科研创新能力等。

（1）考生个人介绍

考生个人介绍的包含内容不限于学业背景、毕业设计内容、科研活动或经历、对学科知识掌握运用情况、对报考专业科研进展的了解情况等。

（2）考官就考生陈述情况和相关专业知识，进行综合提问，考生作答。重点考核考生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科研发展潜力、思维敏锐性、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我院将加强对推免生思想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录取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及拟报考专业的理解，考官根据考生的英语口述进行不超过 2 个问题的提问。

复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
9月19日	上午、下午	专业理论知识和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测试、思政考核	中国语言文学所有考生（学硕、直博生）
9月19日	上午、下午	专业理论知识和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测试、思政考核	国际中文教育所有考生（专硕）

复试结果公布方式：

复试结果将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要求的各项材料。

待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相关功能后（9 月 22 日 8:00 起开通发送复试通知功能，9 月 24 日 8:00 起开通发送待录取通知功能），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七、其他

凡有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工作人员的推免生，应主动说明报备，填写以下链接：https://v.wjx.cn/vm/wzCzPit.aspx#。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人文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